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4)粤01清终8号

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材料供销部：

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申请你方强制清算一案，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106清申14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现通知你方，本案由审判员苏喜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璟、朱敏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苏仁智、书记员黎晓曼共同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87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苏喜平法官 020-83210918，苏仁智 020-83210914，黎晓曼 020-83210928。